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沃伊·安东尼·阿什利先生(牙买加)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3 日和 6 月 29 日第 13 和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的报告(A/76/747)；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80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5/752)；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5/848)。

¹ A/C.5/76/SR.13 和 A/C.5/76/SR.21。



二. 决议草案 [A/C.5/76/L.51](#)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古巴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6/L.5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5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60 B](#)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1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¹ [A/75/752](#) 和 [A/76/747](#)。

² [A/75/848](#) 和 [A/76/801](#)。

³ [A/75/752](#)。

5. **又表示注意到** 16 632 600 美元的数额，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428 500 美元加同期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6 204 100 美元，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

6. **还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44 200 美元，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7.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⁴

8. **回顾** 行预咨委会报告⁵ 第 13 段，鼓励秘书长总结并应用从该特派团资产处置中吸取的最新经验教训；

9.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76/747](#)。

⁵ [A/76/801](#)。